

#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投〔2016〕293号

---

## 关于同意海宁市硖许公路改建工程 (环西二路至观潮大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投集团:

你公司海交投〔2016〕49号请示、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材料收悉。

海宁市硖许公路改建工程(环西二路至观潮大道)项目列入2016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经研究,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为配合杭海城际铁路建设,提升硖许公路通行能力,方便沿线群众出行,同意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名称:海宁市硖许公路改建工程(环西二路至观潮大道)项目。

三、项目选址和规模:本项目对硖许公路(环西二路至观潮

大道) 两侧进行拓宽改造, 涉及道路全长约 11.9 公里, 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同时沿途改建桥梁 12 座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四、项目建设单位: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估算: 总投资约 66000 万元, 资金来源由市交投集团自筹解决。

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 要求, 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 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请抓紧办理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 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我局审批。

此复。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抄送: 市府办、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水务集团、国网海宁供电公司、盐官镇政府、斜桥镇人民政府, 姚敏忠、曹毅、黄鸿鸿同志 共印 10 份

---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

项目代码: 2016-330481-48-01-026730-000